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3 人，分别为任兰洞、李智、匡光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